【裁判字號】97,行專訴,21

【裁判日期】971030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專利案號】87203030N01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參加人申請之「安全帽通風散熱構造」新型專利案，經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新型第 137431 號專利證書。嗣原告以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97 條、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經智慧局審查作成「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本件爭點

系爭專利有無違反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穎性、第 2 項進步性之規定？

原告主張

一、舉發證據三（安全帽樣品）與系爭專利所應用之技術相同，差異僅在於系爭專利將尼龍網面積變大而能頂貼於騎士整個頭頂之頭皮。故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

二、舉發證據三因已使用多年，致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僅認為其內襯有網狀物，然內盔（保利龍）之內面，有一道凹溝形成間距以利通風，茲提出近 1、2 年所製造之安全帽新品（下稱舉發證據四）以供審酌。

智慧局主張

一、舉發證據三與系爭專利兩者結構不同，運用技術及通風手段部分亦有差異。

二、舉發證據四顯為一新品，如何在系爭專利申請前（87 年 3 月 3 日）即已製造並保存至今？可知舉發證據三、四顯非同一批次生產之物品。

三、舉發證據四與系爭專利之結構有所差異，且舉發證據四之繫帶型式與舉發證據一所繪不同，無法互相勾稽而證明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有公開之情形。

舘

判決要旨

一、按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同一撤銷系爭專利之理由（即是否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專利要件），提出舉發證據四之安全帽新品，以證明舉發證據三之安全帽實物的內盔，亦有凹溝間距，可供通風，與系爭專利使用相同之技術。然舉發證據四係於最近 1 、2 年所製作，屬工廠庫存品，尚未對外銷售，與舉發證據三分屬不同批次製造，此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 52 頁），故舉發證據四係屬前揭規定所稱之新證據。惟舉發證據四既於系爭專利申請（87 年 3 月 3 日）之後始生產製造，無從以之與舉發證據一至三相互勾稽，自不得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於 87 年 3 月 3 日申請時是否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證據。

二、經比對舉發證據三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二者之結構並不相同，是以舉發證據一至三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獨立項不具新穎性。舉發證據既不足以證明第 1 項獨立項不具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及第 3 項附屬項不具新穎性。

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1 項與舉發證據三之技術內容相比較，其通風散熱之創作目的雖無二致，惟其結構、運用技術及通風手段均不相同，故安全帽製造技術者無法藉由舉發證據一至三之教示結合，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安全帽通風散熱構造」，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第 1 項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及第 3 項附屬項均依附於獨立項第 1 項，而獨立項第 1 項具有進步性，各該附屬項即具進步性。